➢受贈財物(4 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社會局	○○部臺南○○處人員	106.4.17	○○部臺南○○處每年三、四月時會針對本府社會局業務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今年度於 4 月 17 日查核結束，該處人員拜訪本府社會局會計室主任，感謝會計室協助並致贈二盒名東蛋糕(市價未逾新台幣 1,000 元)。	1. ○○部臺南○○處與本府社會局有指揮監督關係，會計室主任收受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機構及登錄。 2.本案因係贈送機關多數人員，金額未逾新台幣 1,000 元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屬得受贈之情形。
2	本府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照護協會	106.4.17	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與社團法人臺南市○○照護協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該協會於 4 月 17 日致贈本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芭樂 2 袋(市價未逾新台幣 1,000 元)，並說明係致贈該中心全體同仁。	1. 本府照顧服務關理中心當日收受人員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並辦理登錄。 2.本案因係贈送機關多數人員，金額未逾新台幣 1,000 元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屬得受贈之情形。
3	新化區衛生所	民眾吳○○	106.4.27	新化區衛生所吳所長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民眾吳○○家中相驗，事後家屬為表達感謝餽贈紅包，吳所長當下與家屬解釋並婉拒退回。	吳所長退回紅包後依規定向衛生所兼辦政風人員辦理登錄
4	北門區衛生所	民眾戴○○	106.3.6	本市北門區衛生所王所長於 106 年 3 月 4 日收到民眾戴○○為感謝其辦理行政相驗而贈送之紅包回禮。	1.王所長當場謝絕婉拒。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